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7樓3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7樓37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可能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10%之繳足股款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柯利明先生(董事長)

張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7樓37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以下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b)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c)重選董事；(d)續聘核數師；及(e)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10%之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失效：(a)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給予董事之權限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審議購回授權合理所需之資料。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失效：(a)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給予董事之權限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將使本集團可在董事認為合適及適當時靈活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把握任何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b)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6,800,614,615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33,296,000股股份計算及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上限最多3,353,463,723股股份，佔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33,296,000股股份)之2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柯利明先生(「柯先生」)、張強先生(「張先生」)、周承炎先生(「周先生」)及施卓敏教授(「施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四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i)柯先生為執行董事、(ii)張先生為執行董事、(iii)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施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及施教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周先生及施教授之重選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委任周先生及施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合理：

1.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周先生及施教授並無依賴本公司給予的酬金，且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2. 本公司相信周先生及施教授能夠運用其專業判斷及豐富知識，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服務；及

3. 周先生及施教授均已確認，就聯交所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時所考慮的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一項因素而言，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認為周先生及施教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之技能組合及不同資歷。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到人民幣6百萬元(不包括實付開支)。

估計審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將分配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成。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下列假設作出：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計合理所需的充足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7樓3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

董事會函件

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b)重選董事之建議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6,012,292.30港元，分為16,800,614,615股股份。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總數為33,296,000股。

待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676,731,861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令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行動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償還之股本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入股本或可供股息分派之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百慕達法例規定用於該用途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議決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2.15	2.01
六月	2.57	1.95
七月	3.41	2.55
八月	3.13	2.80
九月	3.05	2.75
十月	3.06	2.62
十一月	2.73	2.21
十二月	2.45	2.19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40	2.14
二月	2.25	2.03
三月	1.94	1.50
四月	1.61	1.46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53	1.34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及實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柯利明先生(附註1)	2,627,381,250	15.67%
騰訊控股(附註2)	2,582,401,232	15.4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利明先生間接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Pumpkin Films Limited持有2,627,381,250股股份。僅為方便向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潛在持有人轉貸以進行對沖交易，Pumpkin Films Limited與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股份借入及借出協議，並於同日交付506,709,956股股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騰訊控股間接持有2,582,401,232股股份，其中2,545,734,565股股份由騰訊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及36,666,667股股份由騰訊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直接持有。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16,767,318,615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6,800,614,615股已發行股份扣除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33,296,000股股份）計算。

假設概無主要股東出售或購買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各主要股東於進行有關購回前及購回後之概約持股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柯利明先生	15.67%	17.41%
騰訊控股	15.40%	17.11%

董事並不知悉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過往六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3,296,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6,440,000	1.46	1.46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26,856,000	1.52	1.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柯利明先生(「柯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他同時擔任上海儒意影視製作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Pumpkin Films Limited的行政總裁，曾經在對沖基金管理公司任高級分析師。他畢業於澳大利亞格里菲斯大學，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風險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柯先生曾經以投資者及製作人身份帶領及投資《熱烈》、《年會不能停》、《保你平安》、《交換人生》、《獨行月球》、《你好李煥英》、《送你一朵小紅花》、《動物世界》、《縫紉機樂隊》、《致青春·原來你還在這裏》、《致我們終將逝去的青春》、《老男孩猛龍過江》等電影以及《情滿九道彎》、《老中醫》、《老酒館》、《愛情的邊疆》、《北平無戰事》、《瑯琊榜》、《芈月傳》、《咱們相愛吧》等電視劇。

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先生擁有2,627,381,250股股份之權益。

張強先生(「張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身為著名影視製片人，現任本集團旗下南瓜電影板塊的首席內容官。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中文系文學學士學位，後獲得北京電影學院電影美學碩士學位；曾任北京紫禁城信都電視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北京電視台副總編輯，中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060)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中國影視傳媒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張先生的代表作為《中國合夥人》、《致我們終將逝去的青春》及《狼圖騰》等電影。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周先生」)，62歲，擁有超過30年企業融資經驗及曾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為會計師事務所成立企業財務部的主要成員，主管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業務。

周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傑出資深會員及董事、也曾是中國和企業委員會前主席。周先生是香港都會大學(「香港都會大學」)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是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醫院」)籌款委員會成員、慈善信託基金成員及曾為東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現為OSL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所有前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中國恒大集團(前股份代號：3333，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卓敏教授(「施教授」)，現年5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教授為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日本壹橋大學博士後、中美富布萊特訪問學者及中國國家留學基金高級研究學者，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市場學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施教授曾在香港中文大學、美國哈佛商學院、美國密蘇里大學Trulaske商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都會大學Ted Rogers商學院進修和訪問，目前研究領域主要為國際市場營銷、中國品牌國際化戰略、跨文化營銷。施教授主持完成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面上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際交流項目、教育部留學回國人員科研啟動基金項目、廣東省自然科學基金面上項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重大項目、中央高校

基本科研業務費青年教師培育項目、中山大學桐山基金項目等項目。施卓敏教授是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管理科學部)同行評議專家、國家留學基金委聯合培養博士研究生項目評審專家、廣東省自然科學基金評審專家，目前兼任廣東省省情調查與對策諮詢專家、中國高等院校市場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教科文衛工會經審委員。

其他

柯先生及張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周先生及施教授已分別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上述各重選執行董事之袍金(不包括任何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均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而上述各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不包括任何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均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各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及有關董事於本公司之預期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如適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先生、張先生、周先生及施教授：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並無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作出披露，或無任何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7樓3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柯利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張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施卓敏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下列事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不時之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通過第8及9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限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5)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及張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